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旨在推動產業永續發展，提升新竹縣產業發展效能，塑造大新竹產業發展優勢及拓展整體產業發展通路，推廣新竹在地產業國際化，與全球發展接軌，以活絡地方經濟發展。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推動招商引資、提昇產業競爭力，提供縣民優質居住環境並帶動都市土地發展及有效利用為本處施政方向，主要業務包含「工商產業發展」與「市民生活」二大層面，其中「工商產業發展面」包括加強辦理工商登記管理業務、消費者保護及商品標示業務，輔導擴廠企業辦理毗連土地興辦事業計畫用地變更、開發工業區及招商引資等業務，本處並設有「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市民生活面」包含公用事業相關業務、市場營運、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與住宅計畫等業務，嚴格管制都市計畫之審議，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配合都市計畫加強分區管理，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並提供獎勵誘因，建立新竹縣成為文化、科技、智慧城為本處推動各項施政計畫之主要思維。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一、完成產業發展三支箭、帶動經濟成長新動能

(一) 完成大竹東科技園區計畫促進科學園區周邊發展

本案重啟通盤檢討程序，並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加速都市土地合理利用，進行通盤檢討作業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以解決現況交通壅塞、住商供需失調、生活品質低落等問題，並配合鄰近科學園區之區位優勢規劃科技產業及生活機能併重的高科技產業發展衛星基地，業於 108 年完成縣都委會審議，並送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預計 109 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內政部地政司公益性與必要性審議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二) 完成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建構北台經濟發展重鎮

為配合六家高鐵車站特定區開發，整合竹北、芎林之都市發展機能，創造兼顧自然生態與客家文化特性的優質文化生活圈，積極辦理本案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以建構成為北台灣科技、資訊、金融、經濟和商業的中心。預計 108 年完成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通過，109 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內政部聽證會及都委會審議通過。

(三) 產業園區開發-打造新竹縣 AI 產業創客基地

為打造新竹縣 AI 產業聚落並配合行政院「台灣 AI 行動計畫」推行，規劃設置「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以建構 AI 創新技術研發基地，吸引國際企業與青年創業進駐，提升新竹縣技術研發品質與累積技術研發能量。

二、工業區開發及變更編定以供應產業用地需求

(一) 鳳山工業區之開發以供應產業用地之需求

鳳山工業區開發案可提供 9.15 公頃產業用地供廠商設廠使用，以其良好的交通地理區位條件，預期未來將引進 1,400 個就業人口，進一步帶動新竹工業區周邊產業群眾效應並提昇整體產業競爭力。預計 108 年完成工業區公共設施建設、109 年完成工程驗收及服務中心啟用、110 年工業區接管營運。

(二) 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及強化公共設施

爭取經濟部前瞻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園區土地重測、樁位埋設、現況調查、可行性規劃報告審議、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強化公共設施作業，以解決五華工業區缺乏公共設施、建築線無法指示及工廠廢水排放污染等問題，目前已完成入口意象、照明設備、監視系統、地下水監測井等公共設施建置。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可行性規劃報告審議，109 年取得服務中心(含汙水處理廠)及 12 米聯外道路用地，並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三、推動招商單一窗口加強廠商投資服務

停八停車場 BOT

推動招商引資及活化公共設施，停八停車場 BOT 案預估營運期約可提供 1700 個工作機會，優先提供 30% 工作機會予設籍新竹縣之民眾。除可減少政府財政壓力，活化公共設施資產外，還可帶動周邊地區商業活絡，增加稅收，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簽約，目前為興建期，預計 109 年 7 月完工。

四、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鼓勵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進行產業技術及產品之創新研究，提供廠商創新研發補助，以加速提升縣轄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透過成立推動辦公室及補助計畫，輔導企業運用政府研發資源，強化研發之質與量，帶動新

竹地區的研發與創新，使研發補助計畫能發揮最大的槓桿效應，109年預計輔導12家以上廠商、每家最高100萬元之研發經費補助，預計總達成30家以上，總補助經費3,000萬元以上，鼓勵投入6,000萬元以上之創新研發經費，並協助廠商提報計畫申請中央型SBIR補助。另本縣新竹縣圓夢貸款已於108年2月1日修正「新竹縣圓夢貸款實施要點」，最高貸款額度由100萬提高為200萬。

五、辦理國土計畫擬定作業及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預計於109年公告新竹縣國土計畫及4大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作為原住民族土地政策空間規劃原則。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將依其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六、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對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以都市專業所學所思及公正超然之態度，提出適當建議，由本府或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重製暨樁位測定等方式，使都市計畫合理健全發展。

七、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提升自來水普及率；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穩定簡易自來水飲用水品質。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由87%提升至88%。

八、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

本縣目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143百萬瓦(MW)，藉由研擬住宅及社區大樓設置太陽光電補助計畫，提高民眾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意願，109年以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15百萬瓦以上為目標，預計111年達成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超過200百萬瓦(MW)，共同打造節能減碳、綠能永續發展城市。

九、控管約聘僱員額

控管約聘僱員額，使約聘僱人員人數零成長。

十、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督促公務人員應完成必須學習課程 10 小時，並積極學習與業務相關課程 10 小時。

十一、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叁、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 完成產業發展三支箭、帶動經濟成長新動能(業務面向)	(1)完成大竹東科技園區計畫促進科學園區周邊發展	進度控管	108 年縣都委會及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通過(50%) 109 年完成環評、地政司公益性與必要性審議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100%)	8.0%	100%
	(2)完成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建構北台經濟發展重鎮	進度控管	108 年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通過(50%) 109 年完成環評、內政部聽證會及都委會審議通過(100%)	8.0%	100%
	(3)完成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打造創客基地	進度控管	108 年核定編定(40%) 109 年園區開發完成(80%) 110 年園區正式營運(100%)	8.0%	80%
2. 工業區開發及變更編定以供應產業用地需求(業務面向)	(1)完成鳳山工業區開發及服務中心建設提升產業群聚效應	進度控管	108 年公共設施建設完成 109 年工程驗收及服務中心啟用 110 年工業區接管營運	6.0%	90%
	(2)完成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及強化公共設施	進度控管	108 年通過可行性規劃報告及公有土地變更編定 109 年取得服務中心用地及 12 米聯外道路 110 年服務中心及汙水廠工程發包 111 年工程完工啟用	6.0%	70%
3. 推動招商單一窗口加強廠商投資服務(業務面向)	完成停八停車場 BOT 案促進廠商投資及就業	進度控管	108 年興建期 109 年興建完成開始營運	4.0%	100%
4.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補助 30 家以上廠商投入 6,000 萬元以	統計數據	每年補助本縣中小型企業家數	3.0%	12 家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地方型 SBIR)(業務面向)	上之創新研發				
5. 辦理國土計畫擬定作業及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業務面向)	完成國土計畫公告並合理規劃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功能分區	進度控管	108 年縣國土審議會審議通過 109 年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審議通過	3.0%	100%
6.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業務面向)	審議各鄉鎮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	統計數據	辦理通盤檢討案數÷應辦理通盤檢討案數×100%	3.0%	100%
7. 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業務面向)	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由 86%逐年提升至 90%以上	統計數據	自來水普及率每年提升 1%	3.0%	88%
8.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業務面向)	辦理住宅及社區大樓設置太陽光電補助每年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15 百萬瓦(MW)以上	統計數據	研擬住宅及社區大樓設置太陽光電補助計畫，每年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15 百萬瓦(MW)以上	3.0%	15MW
9. 控管約聘僱員額(人力面向)	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10.0%	0%
10.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人力面向)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統計數據	(單位內人員總必修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單位內人員數	10.0%	20 小時
11.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面向)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預算數]×100%	20.0%	82%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59020203603 經貿事務-產業發展	一、招商單一窗口服務	1. 招商政策之研擬、規劃與推動。 2. 產業策略與計畫之擬訂。 3. 跨區域合作會議。 4. 產業論壇之籌辦等事務。	313,210
	二、促參案件業務管考	辦理促參窗口及案件管考等相關業務。	
	三、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管考	依據經濟部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要點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執行開發設置城鄉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特色產業園區及創新場域計畫管考。	
	四、產業園區開發	1. 產業園區開發。 2. 產業創新條例相關業務。 3. 閒置土地產業增值計畫。	
	五、推動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 (地方型 SBIR)	協助本縣中小企業廠商投入創新研發， 提升競爭力。	
	六、產業發展處編 制公務人員薪俸及 業務連繫費	按月依規發薪，安定員工生計。	
57020203102 都市設計業務-都市 設計工作	一、都市更新及都 市危險及老舊建物 加速重建計畫	辦理都市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受理都 市計畫範圍內都市更新及危險及老舊瀕 危建築物之重建申請及審查。	4,098
	二、都市設計審議 及都市計畫容積移 轉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之開發案件。	
57020202901 工商管理-工商業務 推展	一、商業登記暨管 理業務	1. 商業登記、變更、停復歇業及工商普 查等業務。 2. 視聽歌唱等七大行業、電子遊戲場 業、資訊休閒業稽查及管理。 3.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級別證核發及變 更等業務。 4. 新竹縣政府補(捐)助工商產業民間團 體及個人經費申請計畫。 5. 其他商業管理事項。	457,787
	二、工廠登記暨管 理業務	1. 工廠登記、變更、歇業及校正等業 務。 2. 工業區管理業務。 3. 未登記工廠稽查與管理。 4.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用地擴展計 畫審查。 5.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作業。 6. 物力、人力動員相關業務。	
	三、消費者保護、 公平交易及商品標 示業務	1. 公平交易管理及法規宣導。 2. 消費者保護申訴及管理業務。 3. 商品標示稽查及管理業務。	
59020203703 公用事業-公用事業 工作	一、辦理夏月節 電、天然氣、桶裝 瓦斯、加油(氣) 站管理並配合取締 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1. 辦理節能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2. 辦理未裝置天然瓦斯地區勘查並協請 中油公司、瓦斯公司埋設管線。 3. 加油(氣)站申請、稽查及管理。 4. 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裁罰。	169,038
	二、受理電器、自 來水管、公用天然 氣導管等承裝業登 記	受理電器承裝業、自來水管承裝業、公 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 護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自 用發電設備登記管理及審查發證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三、辦理電力、電信及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1. 電信、電力業務協調督導。 2. 各類電廠及電業設置管理事項。 3. 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四、辦理市場及攤販管理	各鄉鎮市公所市場及攤販業務監督及執行事項之協調。	
	五、辦理自來水相關業務	1. 辦理自來水外線補助相關業務。 2. 協助偏遠地區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59020204501 城鄉發展業務-城鄉 發展工作	一、辦理都市計畫 案件審議	1. 依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2. 彙整人民陳情意見，並研析處理情形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5,972
	二、推動都市計畫 業務執行、公告實 施	1. 含公開展覽、審議及核定實施階段所需書圖印製。 2. 出席相關說明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各項會議及執行相關業務所需。	
	三、配合重大建設 辦理都市計畫個案 變更	委託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四、受理民眾申請 案件審核、查詢	1.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審核。 2.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案件認定。 3. 甲、乙種工業區申請一般商業設施籌設許可。 4. 其他。	
63020205001 住宅業務-住宅工作	一、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租賃房屋 租金補助	補助標準為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 2,500 元。	78,890
	二、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房屋修繕 補助	1. 修繕補助標準為每坪最高補助新台幣 6,000 元。 2. 內部主體結構設施改善補助為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 50,000 元。	
	三、內政部營建署 住宅補貼之租金補 貼方案	補助標準為每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4,000 元，其補貼期間為 1 年。	
	四、包租代管	1. 媒合前服務：包租包管/代租代管之推廣招募。屋況確認。協助政府、房客帶看屋作業。簽訂租約(含協助政府與東、客雙方簽約，或協助東、客雙方簽約)。契約公證。 2. 媒合後服務： (1)管理服務：房東、房客雙方租金代收代付。定期關懷訪視、急難通報。租約糾紛、爭議協助處理。協助欠租催繳、到期不搬遷處理。辦理房屋簡易修繕/協助房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東辦理 房屋修繕獎勵。 (2)其他服務：代墊租金諮詢。修繕 及搬遷諮詢。相關稅賦減免諮 詢。協助房東申請保險費補助。	